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915號

原告 趙晉偉  
被告 綠太陽生物科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高銘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高銘等人間請求確認無權占有及返還房屋占有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且聲明有缺，自應先補正。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內容甚多，經整理，其聲明應如下：

1. 確認被告綠太陽生物科事業有限公司等2人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被告等並應立即返還原告系爭房屋之占有，被告並應清除遺留物及恢復系爭房屋原狀。（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屋市價之交易價格）
2. 被告等應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被告清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日給付新臺幣（下同）1,333元，以及（漏載：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計算至起訴前之總金額為若干）
3. 被告等應給付原告電費及存證信函費用及（漏載：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求金額不明，應陳報請求金額為若干）

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而原告起訴應於起訴狀應敘明訴訟標的、具體訴之聲明（即請求權基礎、具體金額等），此均為起訴合法要件，如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是以，本件原告應先補正前述聲明3部分，請求之金額為若干。且就前述聲明1之部

01 分，原告應進狀先說明是否依據民法所有權而向被告為請求，又  
02 關於聲明1中系爭房屋部分之聲明，原告既然請求確認無權占用  
03 系爭房屋並請求被告返還占有（即遷讓返還），該部分聲明訴訟  
04 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額定之，原告未提  
05 出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相關依據資料，本院無從核定本件  
06 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命補正，則本件前述聲明1部分之價額，  
07 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計算為本件訴訟標的價  
08 額。故先命原告自行查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  
09 包括但不限於實價登錄、鑑定報告、更新之仲介行情資訊等，並  
10 以本件查得之房、地交易市場現值（經本院查得系爭房屋於104  
11 年1月，有實價登錄為每坪909,000元，總價3,400萬元記錄，原  
12 告如有最新交易資料，自得提出到院並據此計算），並應提出系  
13 爭房屋座落基地之土地謄本，經扣除不動產謄本上記錄土地公告  
14 地價之價格後，而得出系爭房屋（占用）部分之市場價值。並應  
15 再加計聲明2部分，計算自113年2月15日起至起訴前（即114年3  
16 月2日）按日給付1,333元之總金額，並再加計原告進狀陳報之聲  
17 明3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電費及存證信函費用之總金額後，據以  
18 以計算出本件訴訟標的之聲明1、2、3之總價額，並自行依修正  
19 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扣除前已繳納之1,  
20 500元，如期補繳到院，並同時進狀補正該計算式、依據（例  
21 如：前開謄本、鑑價報告或實價登錄等資料），說明本件請求之  
22 法條或法律上依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庭進狀補正、依期補繳上開  
24 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或補繳完畢，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原  
25 告並應同時提出被告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查報被告公司之  
26 現任法定代理人，是否仍為被告張高銘到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3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01 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陳玉瓊